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弘志路24-2號

承辦人：宮秀卿

電話：03-9351428傳真：03-9327984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管會宜辦字第042號

主旨：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「用戶擔任他戶臨時用水

保證人**免附**用水房屋所有權狀」，即日起實施，
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區公會111年12月2日台區水管會田字第

111191號函辦理。

1. 保證人所需出具文件如下：
2. 臨時用水清繳水費保證書。
3. 身分證影本。
4. 最近一期水費繳費單據。

主任委員 林 賜 福